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錦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04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案件案號：114年度嘉交簡字第3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錦珊於民國113年6月18日8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嘉義縣梅山鄉台三線道路，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同路266.4公里處時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操控失當擦撞對向停等紅燈之由第三人劉家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及由第三人簡廷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被告於肇事後將其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貨車停放在同向慢車道，應注意在行車時速逾40公里之路段，應依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於車身後方30公尺至100公尺之路面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於車後30至100公尺處擺放警告設施，警告後方駕駛人注意，適有告訴人詹昆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同車道駛來，亦疏未注意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由後撞擊前方已肇事之被告之上開自用小客貨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下巴8公分、2公分、2公分、1.5公分撕裂傷共4處、下巴2x1公分皮膚缺損、肢體多處擦傷、頭部外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3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
05 訴乃論。惟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此
06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
07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李振臺